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— 代乳粉质量标准

犊牛代乳粉是由优质的乳源制品、植物蛋白等原料，经雾化、乳化等现代加工工艺制成的稳定产品。该产品作为牛乳的替代品，含有犊牛生长发育所需的能量、蛋白质、维生素、常量和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。该产品在饲料加工和储存过程中具有良好的稳定性，同时又具有很高的生物利用率，为饲料行业广泛接受应用。为了对犊牛代乳粉的质量实施有效的控制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犊牛代乳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本标准适用于国内企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犊牛代乳粉。

2. 要求

2.1 感官性状

为淡奶油色粉末，色泽一致，无结块、发霉、变质现象，具有乳香味。

2.2 粉碎粒度

100%通过 0.42mm（40 目）分析筛，过 80 目（0.2mm）分析筛，筛上物小于等于 20%。

2.3 卫生指标

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. 犍牛代乳粉卫生指标

项目	指标
总砷, (mg/kg)	≤0.3
铅, (mg/kg)	≤0.5
亚硝酸盐 (以 NaNO ₂ 计), (mg/kg)	≤2
黄曲霉毒素 B1, (Mg/kg)	不得检出
霉菌, (CFU/g)	≤50
致病菌 (肠道致病菌和致病性球菌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, (CFU/g)	≤50000

2.4 混合均匀度

按 GB/T10649 规定的方法执行, 其均匀度之变异系数小于等于 7.0%。

2.5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及来源

2.5.1 营养成分及指标

营养成分及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. 主要营养成分及指标 (干物质基础)

项目	指标
水分, %	≤6
粗蛋白, %	≥22
粗脂肪, %	≥16
粗灰分, %	≤10
粗纤维, %	≤0.3
乳糖, %	38-46
钙, %	≥0.3
总磷, %	≥0.3
赖氨酸, %	≥1
氯化钠, %	≥1
维生素 A, IU/kg	5000

2.5.2 蛋白质来源

以全乳蛋白或浓缩的大豆蛋白等为主。全乳蛋白有全脂乳、脱脂乳、浓缩乳蛋白、乳清粉、去乳糖乳清粉、酪蛋白等，部分替代全乳蛋白的蛋白质来源有大豆蛋白精提物、大豆分离蛋白以及改性小麦面筋粉等。不允许使用非蛋白氮类饲料原料。使用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必须符合农业部《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0 号）之规定。不允许使用除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作为蛋白质来源。

2.5.3 脂肪来源

以乳制品和植物油为主。

2.5.4 药物添加

应符合农业部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）。

2.6 重量指标

单件定量包装净重偏差 $\pm 1\%$ 。批量定量包装平均偏差大于等于零。

3. 检验规则

感官指标、成品粒度、水、脂肪、粗纤维、乳糖、钙、磷、包装重量，标签为出厂检验项目。以同班、同原料、同配方的产品为一批，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。

4. 判定规则

以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和要求为判定方法和依据。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应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型式检验不合格。若产品检验卫生指标超标，该产品即判为不

合格，不得复检。检验结果判定允许误差按 GB/T18823 执行。

5.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及保质期

5.1 标签

按 GB 10648 执行。

5.2 包装

本产品应装于防潮的纸箱、纸桶（袋）或聚丙烯塑料桶（袋）中，内衬包装食品用聚乙烯塑料袋。

5.3 运输

本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或有污染的物质混装混载。运输过程要避免光、防雨。

5.4 贮存

本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的专用仓库里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混存。要防虫蛀、鼠害、霉变和污染。

5.5 保质期

包装产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牧场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

2023 年 2 月 24 日